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410號

原告 林靜華
訴訟代理人 許丕駿律師
被告 陳永輝（受監護宣告人）

法定代理人 陳建宏
訴訟代理人 洪偉勝律師
李燕俐律師
胡珮琪律師

被告 東昇米糧食品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榮傑
上二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明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9日所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如附表所示之原記載內容欄，應更正如附表所示之應更正內容欄所示。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賴峻權

03 附表：
 04

編號	出 處	原 記 載 內 容	應 更 正 內 容
1.	當事人欄即原 判決第1頁第1 1至15行	被告東昇米糧食品有限公司 (即原被告陳清吉、陳慶、陳 阿象、陳炳鴻、陳阿陽、陳原 銘、黃舜堂、陳添泉、陳火 樹、吳碧雲、陳連福、陳阿 裕、陳阿進、李素蘭、天生好 米實業有限公司及曾彩虹之承 當訴訟人)	被告東昇米糧食品有限公司(即 原被告陳清吉、陳慶、陳阿象、 陳炳鴻、陳阿陽、陳原銘、黃舜 堂、「黃舜彬」陳添泉、陳火 樹、吳碧雲、陳連福、陳阿裕、 陳阿進、李素蘭、天生好米實業 有限公司及曾彩虹之承當訴訟 人)
2.	事實及理由欄 即原判決第2 頁第16至18行	(二)本件原起訴之被告陳阿象、陳 阿陽、黃舜堂、黃舜彬、「陳永 輝」、陳添泉、吳碧雲	(二)本件原起訴之被告陳阿象、陳阿 陽、「陳原銘」、黃舜堂、黃舜 彬、陳添泉、吳碧雲
3.	事實及理由欄 即原判決第2 頁第29行至第 3頁第1行	爰准由東昇米糧公司、陳榮傑為 前開被告(即陳清吉、陳慶、陳 阿象、陳炳鴻、陳阿陽、陳原 銘、黃舜堂、陳添泉、陳火樹、 吳碧雲、陳連福、陳阿裕、陳阿 進、李素蘭、天生好米公司及曾 彩虹)之承當訴訟人	爰准由東昇米糧公司、陳榮傑為前 開被告(即陳清吉、陳慶、陳阿 象、陳炳鴻、陳阿陽、陳原銘、黃 舜堂、「黃舜彬」、陳添泉、陳火 樹、吳碧雲、陳連福、陳阿裕、陳 阿進、李素蘭、天生好米公司及曾 彩虹)之承當訴訟人